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工业学院的校园疫情防控应急性土建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校园疫情防控应急性土建施工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鸡西市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127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0096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市佳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

